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32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市天然气 高压管道项目（一期）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上报〈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潮州中油昆燃〔2018〕223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项目（一期）从西向东以定向钻方式依次穿越韩江西溪、东溪和北溪，穿越位置分别位于韩江西溪大桥下游约3.9公里处，东溪大桥下游约2.6公里处和北溪官塘桥闸上游约1.4公里处。管道穿越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

条件良好，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技术要求

###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穿越韩江西溪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穿越韩江东溪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穿越韩江北溪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管道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管道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韩江西溪	Ⅲ级	1000 吨级货船 1000 吨级驳船	85.0×10.8×2.0 67.5×10.8×2.0
韩江东溪	Ⅲ级	1000 吨级货船 1000 吨级驳船	85.0×10.8×2.0 67.5×10.8×2.0
韩江北溪	等外(Ⅷ级)	30 吨级货船	24.0×4.5×0.6

###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拟建管道工程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韩江西溪	2.85
2	韩江东溪	2.03
3	韩江北溪	1.67

### （三）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设计方案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设计管顶高程均在最高管顶高程要求以下，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管道穿越航道处埋设方案**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底高程（米）	河床最低点高程（米）	最高管顶高程要求（米）	设计最高管顶高程（米）
1	韩江西溪	0.35	-2.95	-5.95	-25.70
2	韩江东溪	-0.47	-0.57	-3.57	-14.24
3	韩江北溪	0.87	-2.33	-4.33	-15.63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设施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潮州市交通运输局。